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6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先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義群律師
　　張庭維律師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290號、114年度偵字第666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馮先慶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71、84所示之物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肆拾肆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馮先慶（暱稱「呱呱」）、游淳惠、黃文旭（暱稱「小旭」）、沈玟儀（暱稱「Serena」、「serenayi」）、盧廷昇（暱稱「Evan」）、陳盈妏（暱稱「妏」、「Sherry」）、林妤家（暱稱「熊熊」）、莊于靚（暱稱「尤妮」）、林諾葯（原名林雅俐，暱稱「俐俐」）、陳慧恩（暱稱「Vivi」）、施詠慈（暱稱「迪兒」）、朱怡蓁（暱稱「貝貝」、「蓁蓁」）、李昕曈（暱稱「星曈」、「茉茉」）、汪庭（暱稱「汪汪」）、孟繁萱（暱稱「Rita」）、張菱芸（暱稱「小甯」）、CANDICE LIEW SZE YING（暱稱「白白」）、蘇美芳（暱稱「米米」）、許丹怡（暱稱「Debby」）、陳沛恩（暱稱「亮亮」）、陳宥希（暱稱「央央」、「癢央」）、陳盈儒（暱稱「璐易」）、陳薇心（暱稱「薇薇」）、黃筱茲（原名黃姿人，暱稱「小

茲」）、葉憶文（暱稱「艾比」）、鄭亦雯（暱稱「小六」）、鄭雯心（暱稱「呼呼」、「雯雯」）、蘇品瑜（暱稱「多多」）、陳怡安（暱稱「安安」）等29人（下稱馮先慶等29人，馮先慶以外之人合稱游淳惠等28人，均由本院另行審結），均明知網際網路係不特定人均可瀏覽之公共空間，竟與「T9娛樂城」賭博網站（網址：http://i.t9live.online；下稱「T9娛樂城」）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金主及宋長翰（暱稱「姊夫」，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另行偵辦）等人，意圖營利，共同基於聚眾賭博、供給賭博場所之犯意聯絡，由盧廷昇於如附表一「犯罪時間」欄所示之時間起出名擔任壹藝多媒體有限公司（下稱壹藝公司）負責人；馮先慶自民國113年4月起以壹藝公司名義租賃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作為「T9娛樂城」之百家樂發牌直播現場，並取得「T9娛樂城」管理權限；黃文旭、沈玟儀及陳盈妏於如附表一「犯罪時間」欄所示之時間起擔任現場主管，負責監督現場荷官洗牌及發牌、確認現場系統是否有誤及上播情形；游淳惠於如附表一「犯罪時間」欄所示之時間起擔任會計行政人員，負責收發信件、存匯款項及計算薪資；林妤家、莊于靚、林諾筠、陳慧恩、施詠慈、朱怡蓁、李昕曈、汪庭、孟繁萱、張菱芸、CANDICE LIEW SZE YING、蘇美芳、許丹怡、陳沛恩、陳宥希、陳盈儒、陳薇心、黃筱茲、葉憶文、鄭亦雯、鄭雯心、蘇品瑜、陳怡安等23人於如附表一「犯罪時間」欄所示之時間起擔任荷官，負責在該賭博網站據點從事線上直播發牌或洗牌員工作。再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社群網站Facebook等網路平臺招攬不特定賭客。賭博方式係以荷官線上直播發牌進行俗稱「百家樂」博弈，賭法為賭客以匯款至指定帳戶之方式儲值賭金，並利用手機、電腦設備連接至「T9娛樂城」，依賠率選擇押注莊家或閒家，賭客如押中贏家，即可依賠率贏得所押注之金額，否則賭注則歸網站經營者，賭客於網站上下注賭博後若有贏錢，再由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

之「T9娛樂城」客服人員透過不詳帳號匯款出金予賭客。馮先慶等29人以上開方式參與「T9娛樂城」非法賭博網站之運作，並於任職期間獲得附表一「薪資報酬、犯罪所得」欄所示之薪資報酬。嗣員警獲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3年11月18日7時許至上址執行搜索，查扣附表二所示物品，遂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信義分局）報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馮先慶所犯賭博案件，為前開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以外之案件，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馮先慶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坦承不諱（見113年度偵字第40290號卷【下稱偵40290號卷】第57至62、151至165頁，本院審易字卷第289頁，本院易字卷第124頁），復據證人即賭客彭文熾於警詢中（見偵40290號卷第395至397頁）、證人即同案被告游淳惠（見偵40290號卷第191至202、237至250頁）、黃文旭（見偵40290號卷第267至274、329至330頁）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即同案被告沈玟儀（見偵40290卷第17至21頁）、盧廷昇（見114年度偵字第6663號卷【下稱偵6663號卷】一第77至80頁）、陳盈妏（見偵40290號卷第33至37頁）、林妤家（見偵6663號卷二第187至196頁）、莊于靚（見偵6663號卷二第215至220頁）、林諾葯（見偵6663號卷二第239至247頁）、陳慧恩（見偵6663號卷二第137至142頁）、施詠慈（見偵6663號卷二第285至292頁）、朱怡蓁（見偵6663號卷二第359至363頁）、李昕曈（見偵6663號卷二第377至384頁）、汪庭（見偵6663號卷二第351至354頁）、孟繁萱（見偵6663號卷二第345至348頁）、張菱芸（見偵6663號卷二第319至324頁）、CANDICE LIEW SZE YING（見偵6663號卷二第105至111頁）、蘇美芳（見偵6663號卷二第165至174頁）、許丹怡（見偵6663號卷二第83至91頁）、陳沛恩（見偵6663號卷二第47至51頁）、陳宥希（見偵6663號卷二第15至23頁）、陳盈儒（見偵6663號卷二第5至8頁）、陳薇心（見偵6663號卷一第269至276頁）、黃筱茲（見偵6663號卷一第289至301頁）、葉憶文（見偵6663號卷一第247至254頁）、鄭亦雯（見偵6663號卷一第231至235頁）、鄭雯心（見偵6663號卷一第221至224頁）、蘇品瑜（見偵6663號卷一第197至200頁）、陳怡安（見偵6663號卷一第211至213頁）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且有同案被告陳宥希持用手機內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早安你好」、「早班公告區」及與宋長翰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6663號卷二第35至41頁）、同案被告陳沛恩持用手機內電話聯絡人及記事本翻拍照片（見偵6663號卷二第75至77頁）、同案被告CANDICE LIEW SZE YING持用手機

內11月班表擷圖及現場照片（見偵6663號卷二第127至129頁）、同案被告陳慧恩持用手機內11月班表、薪資表格及與暱稱「林花花」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6663號卷二第159至160頁）、同案被告黃筱茲持用手機內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見偵6663號卷一第311至352頁）、同案被告張菱芸持用手機內晚班班表、備忘錄、與暱稱「芷茉」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6663號卷二第333至335頁）、同案被告游淳惠持用手機內與暱稱「淳淳」、同案被告盧廷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2024.9月薪資計算表」擷圖照片（見偵40290號卷第205至211頁）、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T9 菜園晚上好」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6663號卷二第208、301頁）、113年11月18日賭博直播現場照片（見偵40290號卷第112至129頁）、「T9娛樂城」網路下單及後台頁面翻拍照片（見偵6663號卷二第205頁）、同案被告莊于靚持用手機內對話紀錄及薪資袋照片翻拍照片（見偵6663號卷二第206頁）、休假表、班表及人力一覽圖（見偵6663號卷二第207至208頁）、手繪現場人員位置示意圖（見偵6663號卷二第337至339頁）、「T9娛樂城」出缺勤規章更新、10月及11月出缺勤明細表、主播合作契約書、10月份懲處紀錄表、10月及11月T9時數登記表、直播順序表、新洗牌流程宣導表（見偵6663號卷三第61至84頁）、壹藝多媒體有限公司之工商資料查詢結果、健保WebIR-投保單位保險對象名冊查詢（113年度他字第11307號卷【下稱他卷】第21至27頁）等件存卷可資佐證。顯見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符合事實，其犯行可以認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

㈡被告就前開犯行，與同案被告游淳惠等28人、「T9娛樂城」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金主及宋長翰相互間均有犯意聯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又立法者針對特定刑罰規範之構成要件，已預設該犯罪行為之本質係持續實行之複數行為，具備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而將之總括或擬制為一個構成要件之集合犯行為，因其刑法評價上為構成要件之行為單數，認應僅成立一罪。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自113年4月間某日起至113年11月18日為警查獲止，以「T9娛樂城」之直播網站與不特定客人賭博財物之犯行，鑒於賭博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認為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為包括一罪。

㈣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情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承租上址房屋並聘請同案被告游淳惠等28人共同以網站直播持續與不特定客人賭博財物之負責人，居於犯罪主導地位，併考量被告雖非賭博網站上游經營者，然被告透過本案賭博直播方式招攬賭客下注，經營期間非短、犯罪規模及所得甚高，其助長投機風氣、影響社會善良風俗非微，並藉此牟得不法利益，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衡酌被告前因涉犯賭博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18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又因涉犯賭博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簡字第10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參卷附前案紀錄表，見本院易字卷第47至49頁），素行不佳；兼衡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易字卷第519頁）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支配程度與期間長

短、獲利多寡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緩刑宣告之說明：

被告前於105年間，經本院以105年度簡字第10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而於105年7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易字卷第48頁），固有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惟查，被告前因賭博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18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惟嗣經本院以105年度撤緩字第115號裁定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且另因賭博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簡字第10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易字卷第47至49頁），可見被告已兩度因賭博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且法院並非未曾給予緩刑自新之機會，仍再犯本案圖利聚眾賭博犯行，且本案聘僱之荷官人數眾多、設立賭博直播場所之規模甚鉅，足認其本案犯行顯非偶然為之、誤觸法網，如未給予適切刑罰，恐難確保其無再犯之虞，因認被告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緩刑之宣告。

四、沒收：

㈠犯罪所用之物：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間關於犯罪工具物應如何沒收，須本於罪責原則，並非一律須負連帶責任；況且應沒收物已扣案者，本無重複沒收之疑慮，更無對各共同正犯諭知連帶沒收或重複諭知之必要，否則即科以超過其罪責之不利責任。因之，共同正犯間之犯罪工具物須屬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時，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併予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5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的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此

因供犯罪所用之物，既與犯罪本身具有密切關係，則透過剝奪所有權的沒收宣示，除能預防再以相同工具，易地反覆非法使用之外，亦能向社會大眾傳達國家實現刑罰權決心的訊息，對物之所有權人濫用其使用權利，產生更強烈的懲戒作用，寓有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26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71、84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明確（見偵40290號卷第57至62頁，本院易字卷第124至125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2至83、85所示之物，非被告所有，無從於被告所犯罪項下宣告沒收，均由本院另於同案被告游淳惠等28人部分處理，附此敘明。

㈡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追繳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

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且為遏阻犯罪誘因，並落實「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法律原則，刑法第38條之1明文規範犯罪利得之沒收及追徵，期澈底剝奪不法利得，以杜絕犯罪誘因。參照刑法第38條之1立法理由載明：「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等旨，明顯不採淨利原則，計算犯罪所得時，自不應扣除成本。另犯罪所得依其取得原因可分為「為了犯罪」而獲取之報酬或對價，及「產自犯罪」而獲得之利潤或利益。其中**為了犯罪之利得，乃行為人因犯罪所取得之對價給付，不論所犯係何罪名，悉數沾染不法，與其所違反之刑罰規範保護目的無涉**；反之，行為人因實現犯罪本身而在任一犯罪流程所取得之財產利益，是否均屬產自犯罪之利得，則須視該罪構成要件之規範保護目的（係在預防何種行為），以判斷其沾染不法之範圍。倘該經濟活動本身即為法所禁止，其所取得之財產利益全數沾染不法，俱屬產自犯罪之利得；若該經濟活動非法所禁止，僅行為人取得之形式或方法違法，則沾染不法部分僅止於因其不法取得方式所生之利益，而非全部之所得（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2561號判決意旨參照）。

1.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採購直播現場之相關電腦主機、螢幕等設備、相機、平板、監視器鏡頭、撲克牌、撲克牌安全片、洗（發）牌機、籌碼、主控室電視、主控室監視器主機、路由器、主控室防火牆主機等物品支出之費用（下合稱本案經營賭博場所所用之物）、租用辦公室所支出之租金及管理費，俱屬中性成本，並非與犯罪有直接關聯性之利得；至本案支付與同案被告游淳惠等28人之薪資部分，如另行向同案被告游淳惠等28人宣告沒收，又向被告宣告沒收，則有

重複沒收之問題，故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扣除前開部分之費用等語。

2.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我有收受「T9娛樂城」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金主給付之現金，本案犯罪所得為800萬元等語（見偵40290號卷第151至165頁，本院易字卷第126頁），是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800萬元，先堪認定。

3.就購買本案經營賭博場所所用之物及租用辦公室所支出之費用部分：

⑴被告受「T9娛樂城」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金主委託，拍攝並提供「T9娛樂城」之賭博直播畫面，該金主給付其勞務費總計800萬元等情，為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陳述甚詳（見偵40290號卷第57至62、151至165頁，本院易字卷第126頁），而被告將荷官發牌之畫面透過網路直播之行為本身，即係涉犯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圖利聚眾賭博罪之犯罪行為，則被告向前開印尼媒體公司取得之800萬元，即屬因犯罪所取得之對價給付，自屬為了犯罪之利得，悉數沾染不法，辯護人辯稱購買本案經營賭博場所所用之物及租用辦公室所支出之費用部分係屬中性成本，應予扣除等語，要屬無據。

⑵辯護人另辯稱如不予扣除前開營運支出，會有重複計算、不符合法律上沒收範圍界線之問題等語。然查，被告於偵查中陳稱：本案賭博直播現場之成立方式為我先墊款，「T9娛樂城」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金主有給我費用，都是後拿等語（見偵40290號卷第151至165頁），則本案經營賭博場所所用之物之費用應係取自被告之財產，應堪認定。再者，先取得犯罪所得後從事犯罪行為（例如殺手取得雇主給付之殺人報酬）、先從事犯罪行為後獲利（例如詐欺被害人後獲取財物）、先從事犯罪行為獲利後，再反覆將獲利投入犯罪行為，繼續獲取利益（例如營運公司，以詐偽方式銷售產品，獲取利益後以該利益反覆投入產品生產，並因此繼續獲取犯

罪所得），不論取得犯罪所得之先後及有無支出犯罪所得作為犯罪行為之成本，只要屬於行為人因犯罪所取得之對價給付，均不影響犯罪所得係全數沾染不法之為了犯罪之利得，而無扣除成本之問題，自亦不因是否有將行為人投入之犯罪成本所購入之犯罪所用之物另行沒收而有異，否則仍有違沒收新制揭櫫之「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不法所得，杜絕犯罪誘因，遏阻犯罪」之立法目的，是辯護人前開所辯，仍無足憑採。

⑶另按沒收有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即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規定之適用，其所應審酌者，並非行為人之惡性或犯罪行為之危險性等與審酌量刑輕重有關之事項，而係考量該犯罪所得本身，是否具有不應沒收或應予酌減或以不宣告沒收為適當之特別情形（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709號判決意旨參照）。辯護人固以前詞主張本案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規定之適用等語，惟被告之犯罪所得本身，即係為了涉犯本案賭博直播犯行，其產生過程嚴重沾染不法，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自應予全部宣告沒收，尚不能僅因被告有另行支出成本設立本案賭博場所，即遽認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否則無異於承認被告得不具財產上之風險從事犯罪行為，是本案如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顯違反人民法律感情，亦無法達到維護社會善良風俗之目的。

4.就支付與同案被告游淳惠等28人之薪資部分：

被告自「T9娛樂城」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金主收受800萬元犯罪所得後，以每月發放薪資之方式，將前開犯罪所得分配與同案被告游淳惠等28人等情，業據證人游淳惠（見偵40290號卷第191至202、237至250頁）、黃文旭（見偵40290號卷第267至274、329至330頁）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沈玟儀（見偵40290號卷第17至21頁）、盧廷昇（見偵6663號卷一第77至80頁）、陳盈妏（見偵40290號卷第33至37頁）、林妤家（見偵6663號卷二第187至196頁）、莊于靚（見偵66

63號卷二第215至220頁）、林諾葯（見偵6663號卷二第239至247頁）、陳慧恩（見偵6663號卷二第137至142頁）、施詠慈（見偵6663號卷二第285至292頁）、朱怡蓁（見偵6663號卷二第359至363頁）、李昕曈（見偵6663號卷二第377至384頁）、汪庭（見偵6663號卷二第351至354頁）、孟繁萱（見偵6663號卷二第345至348頁）、張菱芸（見偵6663號卷二第319至324頁）、CANDICE LIEW SZE YING（見偵6663號卷二第105至111頁）、蘇美芳（見偵6663號卷二第165至174頁）、許丹怡（見偵6663號卷二第83至91頁）、陳沛恩（見偵6663號卷二第47至51頁）、陳宥希（見偵6663號卷二第15至23頁）、陳盈儒（見偵6663號卷二第5至8頁）、陳薇心（見偵6663號卷一第269至276頁）、黃筱茲（見偵6663號卷一第289至301頁）、葉憶文（見偵6663號卷一第247至254頁）、鄭亦雯（見偵6663號卷一第231至235頁）、鄭雯心（見偵6663號卷一第221至224頁）、蘇品瑜（見偵6663號卷一第197至200頁）、陳怡安（見偵6663號卷一第211至213頁）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易字卷第126至127頁），是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之部分僅為544萬5,000元（計算式：800萬-14萬-21萬-21萬-10萬5,000-6萬-3萬□9-6萬-21萬-6萬-21萬-21萬-6萬-6萬-21萬-3萬-3萬-3萬-3萬-18萬-18萬＝544萬5,000）。

5.綜上，被告本案實際分得之犯罪所得為544萬5,000元，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余甯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穗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被告/同案被告	犯罪時間/職稱	薪資報酬、犯罪所得（新臺幣；計算期間為113年4月至113年10月）	相關證據資料
1	馮先慶	113年4月起；本案直播現場負責人	800萬元（50萬元*4次+200萬元*3＝800萬元）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我有收受「T9娛樂城」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金主給付之每次50萬元至100萬元現金，共收受4、5次；113年4月至同年6月，每月收受該金主給付之200萬元，本案犯罪所得為800萬元等語（見偵40290號卷第151至165頁，本院易字卷第126頁）。
2	游淳惠	113年1月起；本案直播現場行政人員	14萬元	同案被告游淳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其自113年7月起至113年11月，收受薪水共計14萬元等語（見偵40290號卷第191至202、237至250頁）。
3	黃文旭	113年間某日起；本案直播現場晚班主管	21萬元（每月3萬元*7月＝21萬元）	同案被告沈玟儀於警詢中供稱：薪水底薪為3萬元等語（見偵40290號卷第17至21頁）。
4	沈玟儀	112年5月起；本案直播現場早班主管	21萬元（每月3萬元*7月＝21萬元）	同案被告沈玟儀於警詢中供稱：其薪水底薪為3萬元等語（見偵40290號卷第17至21頁）。
5	盧廷昇	113年1月起；壹藝公司之掛名負責人	10萬5,000元（每月1萬5,000元*7月＝10萬5,000元）	同案被告盧廷昇於警詢中供稱：其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鄭博元」邀約，以每月1萬5,000元之對價，自112年10月起擔任博奕公司即壹藝公司

				之掛名負責人等語（見偵6663號卷一第77至80頁）。
6	陳盈妏	113年9月起；本案直播現場早班主管	6萬元 （每月3萬元*2月＝6萬元）	同案被告陳盈妏於警詢中供稱：其薪水底薪為3萬元等語（見偵40290號卷第33至37頁）。
7	陳慧恩、朱怡蓁、李昕曈、陳薇心、葉憶文、鄭亦雯、鄭雯心、蘇品瑜、陳怡安	113年10月起；本案直播現場荷官	3萬元（每人）	同案被告陳怡安、鄭雯心、鄭亦雯、葉憶文、陳薇心、陳盈儒、CANDICE LIEW SZE YING、蘇美芳、林妤家、施詠慈、張菱芸、孟繁萱、汪庭、林諾葯於警詢時供稱：荷官底薪3萬元等語（見偵6663號卷一第211至213、221至224、231至235、247至254、269至276頁，偵6663號卷二第5至8、105至111、165至174、187至196、239至247、285至292、319至324、345至348、351至354頁）
8	陳沛恩	113年9月起；本案直播現場荷官	6萬元 （每月3萬元*2月＝6萬元）	1.同案被告陳沛恩於警詢中陳稱：其月薪3萬元等語（見偵6663號卷二第47至55頁）。 2.同案被告陳怡安、鄭雯心、鄭亦雯、葉憶文、陳薇心、陳盈儒、CANDICE LIEW SZE YING、蘇美芳、林妤家、施詠慈、張菱芸、孟繁萱、汪庭、林諾葯於警詢時供稱：荷官底薪3萬元等語（見偵6663號卷一第211至213、221至224、231至235、247至254、269至276頁，偵6663號卷二第5至8、105至111、165至174、187至196、239至247、285至292、319至324、345至348、351至354頁）。
9	陳盈儒	112年11月起；本案直播現場荷官	21萬元 （每月3萬元*7月＝21萬元）	1.同案被告陳盈儒於警詢時供稱：其自112年11月起擔任本案直播現場之早班荷官，負責於百家樂遊戲發牌等語（見偵6663號卷二第5至8頁）。 2.同案被告陳怡安、鄭雯心、鄭亦雯、葉憶文、陳薇心、陳盈儒、CANDICE LIEW SZE YING、蘇美芳、林妤家、施詠慈、張菱芸、孟繁萱、汪庭、林諾葯於警詢時供稱：荷官底薪3萬元等語（見偵6663號卷一第211至213、221至224、231至235、247至254、269至276頁，偵6663號卷二第5至8、105至111、

				165至174、187至196、239至247、285至292、319至324、345至348、351至354頁）。
10	陳宥希	113年9月起；本案直播現場荷官	6萬元 （每月3萬元*2月＝6萬元）	1.同案被告陳宥希於警詢時供稱：其自113年9月起擔任本案直播現場之荷官，負責於百家樂遊戲發牌等語（見偵6663號卷二第15至23頁）。 2.同案被告陳怡安、鄭雯心、鄭亦雯、葉憶文、陳薇心、陳盈儒、CANDICE LIEW SZE YING、蘇美芳、林妤家、施詠慈、張菱芸、孟繁萱、汪庭、林諾荺於警詢時供稱：荷官底薪3萬元等語（見偵6663號卷一第211至213、221至224、231至235、247至254、269至276頁，偵6663號卷二第5至8、105至111、165至174、187至196、239至247、285至292、319至324、345至348、351至354頁）。
11	許丹怡	113年年初；本案直播現場荷官	21萬元 （每月3萬元*7月＝21萬元）	1.同案被告許丹怡於警詢時供稱：其自113年年初擔任本案直播現場之荷官，負責於百家樂直播進行中發撲克牌、聊天及唱歌等語（見偵6663號卷二第83至91頁）。 2.同案被告陳怡安、鄭雯心、鄭亦雯、葉憶文、陳薇心、陳盈儒、CANDICE LIEW SZE YING、蘇美芳、林妤家、施詠慈、張菱芸、孟繁萱、汪庭、林諾荺於警詢時供稱：荷官底薪3萬元等語（見偵6663號卷一第211至213、221至224、231至235、247至254、269至276頁，偵6663號卷二第5至8、105至111、165至174、187至196、239至247、285至292、319至324、345至348、351至354頁）。
12	CANDICE LIEW SZE YING	113年年初；本案直播現場荷官	21萬元 （每月3萬元*7月＝21萬元）	1.同案被告CANDICE LIEW SZE YING於警詢時供稱：其自113年年初起擔任本案直播現場之晚班荷官，負責於百家樂直播進行中發撲克牌等語（見偵6663號卷二第105至111頁）。 2.同案被告陳怡安、鄭雯心、鄭亦雯、葉憶文、陳薇心、陳盈儒、CANDICE LIEW SZE YING、蘇美芳、

				林妤家、施詠慈、張菱芸、孟繁萱、汪庭、林諾葯於警詢時供稱：荷官底薪3萬元等語（見偵6663號卷一第211至213、221至224、231至235、247至254、269至276頁，偵6663號卷二第5至8、105至111、165至174、187至196、239至247、285至292、319至324、345至348、351至354頁）。
13	蘇美芳	113年9月起；本案直播現場荷官	6萬元 （每月3萬元*2月＝6萬元）	1.同案被告蘇美芳於警詢時供稱：其自113年9月起擔任本案直播現場之直播主，負責直播撲克牌比大小等語（見偵6663號卷二第165至174頁）。 2.同案被告陳怡安、鄭雯心、鄭亦雯、葉憶文、陳薇心、陳盈儒、CANDICE LIEW SZE YING、蘇美芳、林妤家、施詠慈、張菱芸、孟繁萱、汪庭、林諾葯於警詢時供稱：荷官底薪3萬元等語（見偵6663號卷一第211至213、221至224、231至235、247至254、269至276頁，偵6663號卷二第5至8、105至111、165至174、187至196、239至247、285至292、319至324、345至348、351至354頁）。
14	林妤家	113年9月起；本案直播現場荷官	6萬元 （每月3萬元*2月＝6萬元）	1.同案被告林妤家於警詢時供稱：其自113年9月起擔任本案直播現場之直播主，負責直播撲克牌遊戲等語（見偵6663號卷二第187至196頁）。 2.同案被告陳怡安、鄭雯心、鄭亦雯、葉憶文、陳薇心、陳盈儒、CANDICE LIEW SZE YING、蘇美芳、林妤家、施詠慈、張菱芸、孟繁萱、汪庭、林諾葯於警詢時供稱：荷官底薪3萬元等語（見偵6663號卷一第211至213、221至224、231至235、247至254、269至276頁，偵6663號卷二第5至8、105至111、165至174、187至196、239至247、285至292、319至324、345至348、351至354頁）。
15	莊于靚	112年5月起；本案直播現場荷官	21萬元	1.同案被告莊于靚於警詢時供稱：其自112年5月間起擔任本案直播現

			（每月3萬元*7月＝21萬元）	場、「T9娛樂城」之荷官，負責於百家樂直播進行中發撲克牌及錄影等語（見偵6663號卷二第215至220頁）。 2.同案被告陳怡安、鄭雯心、鄭亦雯、葉憶文、陳薇心、陳盈儒、CANDICE LIEW SZE YING、蘇美芳、林妤家、施詠慈、張菱芸、孟繁萱、汪庭、林諾葯於警詢時供稱：荷官底薪3萬元等語（見偵6663號卷一第211至213、221至224、231至235、247至254、269至276頁，偵6663號卷二第5至8、105至111、165至174、187至196、239至247、285至292、319至324、345至348、351至354頁）。
16	施詠慈	113年10月起；本案直播現場荷官	3萬元	1.同案被告施詠慈於警詢時供稱：其自113年10月起擔任本案直播現場之荷官，負責於百家樂直播進行中發撲克牌及錄影等語（見偵6663號卷二第285至292頁）。 2.同案被告陳怡安、鄭雯心、鄭亦雯、葉憶文、陳薇心、陳盈儒、CANDICE LIEW SZE YING、蘇美芳、林妤家、施詠慈、張菱芸、孟繁萱、汪庭、林諾葯於警詢時供稱：荷官底薪3萬元等語（見偵6663號卷一第211至213、221至224、231至235、247至254、269至276頁，偵6663號卷二第5至8、105至111、165至174、187至196、239至247、285至292、319至324、345至348、351至354頁）。
17	張菱芸	113年9月底；本案直播現場荷官	3萬元	1.同案被告張菱芸於警詢時供稱：其自113年9月底起擔任本案直播現場之荷官，負責撲克牌博奕遊戲等語（見偵6663號卷二第319至324頁）。 2.同案被告陳怡安、鄭雯心、鄭亦雯、葉憶文、陳薇心、陳盈儒、CANDICE LIEW SZE YING、蘇美芳、林妤家、施詠慈、張菱芸、孟繁萱、汪庭、林諾葯於警詢時供稱：荷官底薪3萬元等語（見偵6663號卷一第211至213、221至224、231

				至235、247至254、269至276頁，偵6663號卷二第5至8、105至111、165至174、187至196、239至247、285至292、319至324、345至348、351至354頁）。
18	孟繁萱	113年10月起；本案直播現場荷官	3萬元	1.同案被告孟繁萱於警詢時供稱：其自113年10月起至本案直播現場直播，負責發牌、唱歌及講笑話等語（見偵6663號卷二第345至348頁）。 2.同案被告陳怡安、鄭雯心、鄭亦雯、葉憶文、陳薇心、陳盈儒、CANDICE LIEW SZE YING、蘇美芳、林妤家、施詠慈、張菱芸、孟繁萱、汪庭、林諾葯於警詢時供稱：荷官底薪3萬元等語（見偵6663號卷一第211至213、221至224、231至235、247至254、269至276頁，偵6663號卷二第5至8、105至111、165至174、187至196、239至247、285至292、319至324、345至348、351至354頁）。
19	汪庭	113年10月起；本案直播現場荷官	3萬元	1.同案被告汪庭於警詢時供稱：其自113年10月底起至本案直播現場直播，負責發撲克牌及開牌等語（見偵6663號卷二第351至354頁）。 2.同案被告陳怡安、鄭雯心、鄭亦雯、葉憶文、陳薇心、陳盈儒、CANDICE LIEW SZE YING、蘇美芳、林妤家、施詠慈、張菱芸、孟繁萱、汪庭、林諾葯於警詢時供稱：荷官底薪3萬元等語（見偵6663號卷一第211至213、221至224、231至235、247至254、269至276頁，偵6663號卷二第5至8、105至111、165至174、187至196、239至247、285至292、319至324、345至348、351至354頁）。
20	林諾葯	約半年；本案直播現場荷官	18萬元（每月3萬元*6月＝18萬元）	1.同案被告林諾葯於警詢時供稱：其擔任本案直播現場之荷官，期間約半年，負責於百家樂直播進行中發撲克牌及和賭客聊天等語（見偵6663號卷二第239至247頁）。 2.同案被告陳怡安、鄭雯心、鄭亦雯、葉憶文、陳薇心、陳盈儒、CA

				NDICE LIEW SZE YING、蘇美芳、林妤家、施詠慈、張菱芸、孟繁萱、汪庭、林諾筠於警詢時供稱：荷官底薪3萬元等語（見偵6663號卷一第211至213、221至224、231至235、247至254、269至276頁，偵6663號卷二第5至8、105至111、165至174、187至196、239至247、285至292、319至324、345至348、351至354頁）。
21	黃筱茲	約半年；本案直播現場荷官	18萬元（每月3萬元*6月＝18萬元）	1.同案被告黃筱茲於警詢時供稱：其擔任本案直播現場之荷官，期間約半年，負責於百家樂直播進行中發撲克牌等語（見偵6663號卷一第289至301頁）。 2.同案被告陳怡安、鄭雯心、鄭亦雯、葉憶文、陳薇心、陳盈儒、CANDICE LIEW SZE YING、蘇美芳、林妤家、施詠慈、張菱芸、孟繁萱、汪庭、林諾筠於警詢時供稱：荷官底薪3萬元等語（見偵6663號卷一第211至213、221至224、231至235、247至254、269至276頁，偵6663號卷二第5至8、105至111、165至174、187至196、239至247、285至292、319至324、345至348、351至354頁）。

附表二：扣押物品一覽表

編號	扣案物品目錄表之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1	A-1	螢幕	2	臺
2	A-2	主機	1	臺
3	A-3	平板（廠牌：APPLE）	1	臺
4	A-4	相機	1	臺
5	A-5	鏡頭	1	臺
6	B-1	螢幕	2	臺
7	B-2	主機	1	臺

8	B-3	相機	1	臺
9	B-4	鏡頭	1	臺
10	C-1	螢幕	2	臺
11	C-2	主機	1	臺
12	C-3	平板（廠牌：APPLE）	1	臺
13	C-4	相機	1	臺
14	D-1	螢幕	2	臺
15	D-2	主機	1	臺
16	D-3	平板（廠牌：APPLE）	1	臺
17	D-4	相機	1	臺
18	E-1	螢幕	2	臺
19	E-2	主機	1	臺
20	E-3	平板（廠牌：APPLE）	1	臺
21	E-4	相機	1	臺
22	F-1	螢幕	2	臺
23	F-2	主機	1	臺
24	F-3	平板（廠牌：APPLE）	1	臺
25	F-4	相機	1	臺
26	G-1	螢幕	2	臺
27	H-1	螢幕	2	臺
28	H-2	主機	1	臺
29	H-3	平板（廠牌：APPLE）	1	臺
30	H-4	相機	1	臺
31	I-1	螢幕	2	臺
32	I-2	主機	1	臺
33	I-3	平板（廠牌：APPLE）	1	臺

34	I-4	相機	1	臺
35	J-1	螢幕	2	臺
36	J-2	主機	1	臺
37	J-3	平板（廠牌：APPLE）	1	臺
38	J-4	相機	1	臺
39	K-1	螢幕	2	臺
40	K-2	主機	1	臺
41	K-3	平板（廠牌：APPLE）	1	臺
42	K-4	相機	1	臺
43	L-1	螢幕	2	臺
44	M-1	螢幕	2	臺
45	N-1	螢幕	2	臺
46	O-1	撲克牌	30	盒
47	O-2	撲克牌盒安全片	1	盒
48	P-1	洗牌機	2	臺
49	Q-1	籌碼	2	盒
50	R-1	發牌機	2	臺
51	S-1	監視器鏡頭	10	顆
52	T-1	主控室電視	8	臺
53	T-2	主控室主機	10	臺
54	T-3	主控室監視器主機	2	臺
55	T-4	主控室監視器路由器	4	臺
56	T-5	主控室防火牆主機	1	臺
57	T-6	主控室路由器	3	臺
58	T-7	主控室電腦螢幕	3	臺

59	U-1	電腦主機FSP	1	臺
60	U-2	電腦主機PC014	1	臺
61	U-3	Sharkoon廠牌之電腦主機	1	臺
62	U-4	ASUS廠牌之電腦主機	1	臺
63	U-5	Cooler Master廠牌之電腦主機	1	臺
64	U-6	Cooler Master廠牌之電腦主機	1	臺
65	U-7	主播合作契約書	1	批
66	U-8	出缺勤規章及明細	1	批
67	U-9	懲處紀錄表	1	批
68	U-10	直播順序表	1	紙
69	U-11	洗牌流程宣導表	1	紙
70	U-12	主播合作契約書空表	1	批
71	U-13	繳費單	1	批
72	V-1	iPhone 13型號手機	1	支
73	V-2	iPhone 12 PRO型號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	支
74	V-3	iPhone 12 PRO型號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	支
75	V-4	iPhone 13 PRO型號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	支
76	V-5	iPhone 12 PRO型號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	支
77	V-6	iPhone 14 PRO MAX型號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	支
78	V-7	iPhone 16 PRO型號手機	1	支
79	V-8	iPhone 15 PRO型號手機	1	支

80	V-9	iPhone 12型號手機	1	支
81	V-10	iPhone 14 PRO型號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	支
82	V-11	iPhone 14 PRO型號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	支
83	V-12	iPhone 15 PRO MAX型號手機	1	支
84	無	廠牌SAMSUNG手機	1	支
85	無	iPhone 16 PLUS型號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	支